

蝦米！阿嬤把阿公打死啊？

檢察官高碧霞 撰

緣起——身心煎熬的創傷：

「法官大人，我願他十幾年哪！我沒打死他啦！」筆者看著法庭上坐在我對面瘦黑的老婦人阿好怯怯的說出這句話時，心有戚戚！

筆者收到這件傷害致死案，看完一審判決就知道這是一件長照之下的家庭悲劇。阿好和阿良結婚多年來，常被阿良家暴毆打，直至後來阿良96年間中風癱瘓，長期臥床，因為家境不好無法送到安養中心，阿好只好辭掉清潔工的工作，全日照顧阿良，沒想到這一顧就是十幾年，阿好在身心俱疲之下，近年來每逢晚飯後總會小酌1杯藥酒，本來是想強身紓壓，不料喝完後回憶起之前被家暴的慘狀，悲從中來，便朝阿良的胸部捶打哭泣，待發洩完後隔天早上發現阿良胸部紅腫，又不捨買了膏藥貼布幫他貼上，就這樣日復一日的過著。

110年2月2日下午5時40分，阿良在房間內吃黑糖糕時，突然發出異聲，兒子阿霖轉身看他臉色發白疑似噎到，無法呼吸，急忙用在工廠學的哈姆立克法急救並報案，不料119人員約8分鐘趕到時，阿良已無心跳呼吸死亡。因為沒有送醫無法開立死亡證明，只能報請檢察官相驗、解剖鑑定死因，孰知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鑑定後，認為阿良是「長期遭人鈍擊，造成胸壁肌肉和軟組織新舊大量出血，續發低血容休克及代謝性衰竭死亡」。這下阿良到底是被誰打死的？因為沒人承認，檢察官為了查證只好對同住家人進行測謊，阿好因為身體不好不能測謊，通過測謊的兒子阿霖、孫子阿豐說溜嘴，說出了阿好近年來晚餐酒後會打阿良胸口的事，檢察官因此認定阿好明知阿良已經79歲，長期臥床、營養不良，可預見長期毆打他胸部會發生死亡結果，

起訴阿好涉嫌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¹。地院也作出相同事實的認定，因為檢察官、辯護人都替阿好求情，法官依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，判決阿好有期徒刑3年10月²（傷害致死罪最輕本刑為7年）。家人收到判決都慌了，委請律師替阿好提起上訴。

緣變——二審法院轉折改判的關鍵：

上訴案分到筆者手上，負責公訴蒞庭，筆者先調取本案全卷核閱，釐清所謂「續發低血容休克」的醫學名詞定義及論證依據，但地院法官針對此項疑義，已傳喚解剖鑑定的法醫師到庭詳細說明並證述認定依據，獲得法院採信；因此對於此項關鍵證據的審酌而言，似已無能為力，筆者無奈放下案卷，改思索阿好有無其他法律上可適用的減刑規定。然而，幾度埋首在成堆的案卷之餘，總彷彿看到阿好那個「我沒打死他啦」的畫面閃過腦海，筆者尋思著自己是否遺漏了什麼？再次調取了全部案卷、阿良生前就醫的完整病歷資料仔細核對，並上網蒐集有關「續發低血容休克」死亡的報導，終於發現下列疑點：

- （一）阿良的居家照服員林○珍曾於偵查中證述：110年2月1日前往服務時，阿良胸口有點腫而已，瘀青沒有那麼大片，有點紅等情；而110年2月1日正是本案案發的前一天。
- （二）阿良生前長期在建○醫院就醫，病歷記載有第二型糖尿病、第四期慢性腎臟疾病（重度）、高血壓性心臟病、右側大腦中動脈阻塞及狹窄、消化性潰瘍、便秘等病症及用藥紀錄。
- （三）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記載死者阿良送驗血液、尿液，均檢出增加心臟冠狀動脈血流藥物Dipyridamole。
- （四）網路查詢「續發性低血容休克死亡」的醫療資訊，並未發現臨床上有續發性低血容休克死亡的相關見解。

筆者一則自慚先前粗心，一則如獲至寶，認為阿好縱然有毆打阿良，但直到阿良死亡前一天，照服員看到阿良胸口的傷勢只是紅腫而已，加上病歷、解剖資料顯示阿良不僅老邁體弱、長期臥床，他的心臟、腎臟、大腦等人體重要器官均罹患重症、服藥多年，臨床上又查無續發性低血容休克死亡的案例可供參考，足認死因可疑。

因此，筆者聲請傳喚證人阿霖詰問對阿良實施哈姆立克急救的過程，得知這是阿霖第一次對真人實施這種急救法後；再提出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書，說明阿霖先前既然未對真人實施過哈姆立克急救法，本案事發突然，阿霖在慌亂之下，無法排除可能用力過度導致阿良胸部出血的情形；再以上述（一）至（三）的疑點為理由，認為阿良的真正死因存有疑義，聲請二審法院檢送本案案卷、阿良生前在建○醫院全部病歷及解剖光碟等資料，函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再鑑定死因，並請提供臨床上因續發性低血容休克死亡的案例作為參考，獲二審法院同意送請臺大醫院再為鑑定。

嗣經臺大醫院鑑定後函復略為：「臨床醫學並無續發性低血容休克之診斷，醫學文獻上雖有因胸壁出血併發低血容性休克的零星報告，但尚無因此造成死亡之案例。阿良送驗之血液、尿液檢出Dipyridamole之藥物，僅表示其生前服用過此藥物，無法據此排除任何疾病致死之可能，阿良之舌根和喉頭入口處有少量似黑糖糕殘留，食道下端有較大量似黑糖糕食物殘留，顯示其在死亡前的確有食用黑糖糕，而氣管分叉處有少量似黑糖糕食物殘留，則為黑糖糕曾誤入呼吸道之證據，至於喉頭和氣管均通暢，無法排除係哈姆立克法等急救措施將黑糖糕推移離開上呼吸道（可能掉入食道，或推至口中經人為取出）之結果，阿良因慢性貧血及胸部新舊出血等原因，而有屍斑顏色較淡和腦部顏色蒼白等相關的死後病理變化，但無因為胸壁出血而致低血容休克甚至死亡的臨床證據，而異物哽塞可於數分鐘內即造成

心肺停止之結果，符合阿霖目擊阿良吃黑糖糕噎食的證言，以及解剖時於其氣管分叉處和食道發現有似黑糖糕食物殘留之發現，至於阿霖施予哈姆立克法等急救措施，則可能與胸部瘀傷及新鮮出血相關，綜上，阿良的死亡方式可判斷為食物噎咳致窒息」³。

二審法院採信臺大醫院的鑑定結果，認為阿良死亡難認是阿好的傷害行為所致，與阿好傷害行為並無因果關係，阿好所涉傷害行為復無人提出告訴，因而於112年5月4日撤銷地院對阿好涉嫌傷害致死罪刑的判決，改判阿好公訴不受理。筆者收到判決後，以書面說明本案是檢察官為被告利益而聲請調查證據並獲採認，因此對該有利於被告的不受理判決，不提起上訴，全案自110年2月2日案發起歷時約2年3月終告確定。

緣盡——祈願餘生創傷的療癒：

筆者提筆寫下此文，憶起全案辯論終結那天，阿好還是不斷重複說著「他從結婚後就一直打我…我顧他十幾年呢！我沒有打死他」，不知為何，筆者心中突然閃過一個念頭：是阿良感謝妳不離不棄的照顧，捨不得妳判刑被關，冥冥之中，才促使筆者再回頭撿起這個案件。筆者本打算庭後跟阿好說，讓她放下家暴創傷的執念，但卻瞥見她眼角泛出淚光，心想阿良自己會跟她說，她應該都明白的，一切盡在不言中吧！

註

1.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2441號起訴書。

2.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45號刑事判決。

3.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11號刑事判決。